十七、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9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100-JSDY-G2026-0024，2026-2027 年度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年报审计中介机构选聘项目（分包号：分包 9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7 年度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年报审计中介机构选聘（标的名称）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29.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28.93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电子公章）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23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